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 6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在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国明，厂址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6号，注册资金11000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路桥构件、交通设施、伸缩装置、声屏障、支座等。企业厂区目前建有建筑、桥梁、轨道交通用减震降噪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于2012年予以立项，于2015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桥梁、建筑、轨道交通用减震降噪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于2020年11月5日经安徽巢湖经开区经贸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64-34-03-041141），利用厂区南侧预留用地，目前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厂房在建中，暂未投产运行，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目前公司劳动定员有170人，其中车间生产员工100人，综合办公、管理及后勤人员70人。车间生产班制为单班制（8:30-12:00、14:00-18:00；中间时间段为就餐/午休），周生产5天，年生产260天。目前生产产能为年产15000套筒支座、45000米铁路伸缩缝。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19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21-2022. 12. 23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2. 21-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晓飞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工件在搬运、运输、下料过程中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护耳器）佩戴管理。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 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

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

1）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2）中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3）重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4）极重度危害作业(V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机加工、气保焊、抛丸、喷漆等作

业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机加工、气保焊、抛丸、喷漆等作业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切割、喷漆、焊接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2）建议用人单位在车间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等关键防护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告知职业病防护设施正确使用运行、维护等操作规程。

（3）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加强生产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记录，确保正常生产时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医学建议，及时组织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进行调岗处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 （2）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 100%；体检项目应齐全；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根据每年的检查结果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异常人员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给出的建议进行相关处置； （4）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4. 8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